

关于上海宏梓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宏梓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指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宏梓工贸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李玉琳；联系电话：1350172694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86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1501、1504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4 月 3 日